

鹤壁市水利局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对林州淇
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48

采 购 人：鹤壁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部分格式（参考文本）	32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水利局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对林州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水利局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对林州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5-48
2. 项目名称: 鹤壁市水利局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对林州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 500000 元;
最高限价: 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320-01	鹤壁市水利局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对林州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项目	500000	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编制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对林州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并取得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不含上级部门审查及批复时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提供以下相应条款的承诺函（后附格式）：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

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各潜在响应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各潜在响应人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8.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9.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7 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31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北角三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643929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315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水利局 联系人：肖先生 电 话：0392-3331565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7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3643929081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北角三楼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水利局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对林州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项目
4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编制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不含上级部门审查及批复时间）
8	质量要求	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取得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
9	标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包
10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提供以下相应条款的承诺函（后附格式）：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社保缴纳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3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采购文件。如果修改、补充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采购预算（最高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5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限价)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即按无效标处理。
20	响应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期起 90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2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电子章。
23	响应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4	响应截止时间 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开标程序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点宣布响应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作出澄清、说明的等，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7	磋商小组的组 建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人	☒ 否，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2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	☐ 否 ☒ 是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基础；编制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专题报告，通过省林业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并取得同意签字意见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取得批复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以上金额支出时间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后续如需履行相关手续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到位。
30.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办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0.4	中标公告及期限	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6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30.7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20%）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类 20%）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8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鹤壁市水利局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对林州淇渐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项目 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0.9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为中标金额的 5%，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缴纳方式为保函，履约担保自缴纳之日起至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 1 个月。
30.10	中标人签订合同签前，须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6 套，彩色打印。	
其他说明： 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采购控制价

3.1 本次采购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办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

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部分格式（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适时在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如果修改、补充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8.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为准，因响应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性，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性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9.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9.7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8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10. 响应性文件计量单位

10.1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项目人员配备
- (7) 企业项目业绩
- (8) 服务承诺
- (9)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 (10) 声明函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力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基础资料费、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会议费、管理费、各阶段文稿资料费、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各项费用。

报价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写金额前后不一致或大写金额书写错误以致磋商小组无法判定其准确报价的，报价无效；

13.2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3 最后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有效供应商磋商远程报价；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4.1 本次采购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期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6.1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6.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四、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7.1 响应文件数量为：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不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所投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

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7.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9. 开标

19.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开启规定

19.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xctbjmkbd.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9.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

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十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20. 评审

20.1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

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2.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提供以下相应条款的承诺函（后附格式）：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0.2.3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0.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0.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0.3.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0.3.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0.3.5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0.3.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4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0.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0.4.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0.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0.4.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5.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5.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5.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

21.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方面审查；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磋商小组可以决定磋商程序进入供应商报价环节。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1 个及以上）供应商的文件有需要该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磋商小组与该需要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以上）技术、商务内容磋商。

21.2 磋商双方可就技术、商务内容按要求进行变更、补充完善，变更、补充完善的最终内容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1.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商务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最后一次有效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21.6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21.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报 价 部 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投标报价×（1-20%）。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分)	对项目的理解 (8分)	对项目工作背景、目标、重点及难点理解准确、分析清晰得 8 分； 理解、分析较为准确清晰的得 5 分； 理解及分析一般的得 1 分；
	技术方案 (8分)	规划思路合理，技术方案科学，符合本项工作任务要求得 8 分； 规划思路较为合理，技术方案基本科学，基本符合本项工作任务要求得 5 分； 规划思路、技术方案一般得 1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 职工责分 (8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专业齐全，分工明确得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专业齐全，分工基本明确得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专业不全，有分工的得 1 分； 注：专业齐全指具有林业、生态学、野生动植物保护、环境生物与修复相关专业。
	工作内容及技术 方法 (8分)	工作内容具体全面，思路及技术方法合理得 8 分； 工作内容较为全面，思路及技术方法较为合理得 5 分； 工作内容、思路及技术方法一般得 1 分；
	实施计划及进度 (7分)	工作计划制定合理，符合项目总体要求的得 7 分； 工作计划制定基本符合项目总体要求的得 4 分； 工作计划制定比较差的得 1 分，无工作计划的不得分。
	编制质量及保证 措施 (8分)	有可靠和可操作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或可操作性基本可靠的得 5 分； 无质量保证措施或可操作性较差，流于形式的 1 分，
	服务承诺 (8分)	在项目实施期间，能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且有相关承诺得 8 分；承诺基本满足甲方需要的得 5 分；无承诺不得 0 分。
注：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单项缺项的，该单项得 0 分。		
商 务 部 分 评分标准 (25分)	信用状况 (3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专业人员配备 (13分)	除负责人外具有林业、生态等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加 2 分，最高得 8 分；具有林业、生态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有一人

		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拟派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劳动合同、2025 年 1 月份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包含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内容详实全面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3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备注：（1）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2）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2.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将确定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如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等原因，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

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5.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和质疑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若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6) 以上资料一式三份（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直接送达采购人）。

26.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编制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对林州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

二、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论证项目占用湿地公园的必要性、不可避免性以及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程度，编制本项目占用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确保其编制的影响评价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

三、其他服务要求

3.1 成果要求：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取得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

3.2 编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满足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3.3 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须积极配合。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服务均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编制，遵守职业道德。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出现重大漏项或错误时，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3.4 成交人须接受采购人按上级要求临时安排的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的，书面报经采购人批准后，延长服务时间。

3.5 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整体移交本项目相关资料，供应商不得收取除成交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3.6 成交人需提供最终成果资料（图、表、文）20 套，电子文档 1 套。

3.7 保密要求

（1）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中标人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验收标准、方式和方法

4.1 验收方法：项目实施完毕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4.2 验收标准：

（1）文件完整性验收:检查提交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包括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书，确保符合成果要求中的内容。

（2）审批通过验收:通过河南省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

第四章 合同部分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水利局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对林州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

甲方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

甲方：鹤壁市水利局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明星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甲方)(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编制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对林州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1.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等，调查评价区范围内的生物多样性现状。

2.全面客观分析和评价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对林州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3.编制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对林州淇淅河国家湿地公

园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4.通过河南省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取得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

5.项目结束后，乙方需提供最终成果资料（图、文、表）纸质版装订 20 套，电子版一套移交至甲方。

6.技术服务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合同金额}}元。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

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基础；编制完成专题报告，通过省林业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并取得同意签字意见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取得批复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以上金额支出时间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后续如需履行相关手续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到位。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款在合同期满后 /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服务开始日期}}至{{服务完成日期}}。

服务地点：根据项目要求进行服务。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验收。

验收地点：鹤壁市水利局。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

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本项目履约担保为中标金额的 5%，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缴纳方式为保函，履约保函自缴纳之日起至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 1 个月。

2.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违约责任，相关部门审查及批复时间不包含在合同工期内。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写份。

甲 方：鹤壁市水利局（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
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5000580000011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人员配备
- 七、企业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 十、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的名称）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

2、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4、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磋商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6、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职称级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作内容及范围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结合已有资料和下一步工作的需要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为获得已有资料所支付的费用。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①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应由中标人负责的科学研究费用；

②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以及由招标人组织的咨询审查后，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③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系_____（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标活动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信用承诺书

五、 技术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六、项目人员配备

(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毕业院校及身 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 限	
职称证书编号					
以往负责的同类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工作期间	完成 情况	其他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等资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二) 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及毕业院校	职称证书 编号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扫描件（如有）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七、企业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咨询服务费（元）	服务起始日期	项目地址	备注
.....					

注：后附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十、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响应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注：监狱企业证明函须将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